

遵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遵文广旅字[2025] 29 号

关于印发《遵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遵化市电影发行放映单位跨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遵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遵化市电影发行放映单位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紧落实。

附件：遵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遵化市电影发行放映单位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遵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5 年 7 月 7 日

抄送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遵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

(共印发 2 份)

附件：

遵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遵化市电影发行放映单位跨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深入开展，按照《2025 年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、风险等级及抽查比例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

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监管对象名录库中，我市从事电影发行放映的企业，抽取数量为 2 家。

（二）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抽查从企业信用分类 A、B、C、D、E 风险等级中分别按比例抽取检查对象。

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遵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四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（一）遵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

1.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“双随机”抽查。

(二) 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:

- 1.登记事项检查。
- 2.公示信息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抽查任务分工

1.牵头部门:遵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,负责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沟通、协调、组织。联合部门: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。并在要求的时限内,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等工作。

2.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,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,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,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(二)抽查方式及流程

1.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,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,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,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派发到参与抽查的部门。各部门的系统管理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比对和确认。

2.各部门系统管理员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对本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进行调整,确保执法人员状态正确。

3.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,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,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(简称“一企一表”),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4.牵头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联系协同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

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查，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。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，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5.检查结果公示。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北)”向社会公示。

6.各部门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时，对抽查事项及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，不得出现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等现象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确保圆满完成检查工作。

(二)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三)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

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四)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细则的要求，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检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，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、守法经营的社会氛围。